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100705 號函，並依本校「德霖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進修部班級導師設置員額：
 - (一)每一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 (二)進修部部主任為總導師。(三)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導師。
- 三 班級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班級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成效做為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每學年度開學前，由進修部、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具有熱忱之專任教師，送交進修部彙整列冊後，簽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一年。如遇特殊原因中途更換班級導師，由主任導師簽會進修部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三)班級導師以有在該班級授課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四)因進修因素或無法確實輔導學生者，不得擔任導師。
- 四 總導師及主任導師之職責及工作要項如下：
 - (一)總導師為綜理進修部導師制度之實施及執行事宜。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配合及協助各系(科)主任導師辦理該系班級導師各項工作實施及執行事宜。
 - (三)各系(科)主任導師：
 1. 負責督導及推動該系之班級導師制度實施及執行事宜。
 2. 督導該系各班學生事務活動之設計與運作。
 3. 出席進修部導師事務相關之會議。
 4. 每學期註冊及選課時，洽請各班級導師協助辦理。
 5. 遴選適當之專任教師擔任該系班級導師。
 6. 其他相關事項。
- 五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生活輔導：
 1.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充分瞭解，並以積極的態度給予協助與輔導。
 2. 隨班準時參加重要慶典等校內外集會，並督促學生出席各項集會和活動及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協助維持班級秩序及點名等工作。
 3. 督導班級確實做好教室環境整潔工作，落實生活常規要求。
 4. 隨時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出、缺勤與獎懲情況，及時發現其缺曠課原因，適時給予輔導，並建立輔導訪談記錄。
 5. 主動瞭解學生意見，給予解答或與主任導師及行政單位密切聯繫，協同輔導學生。
 6. 畢業班級導師，應協助及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畢業生相關活動。
 7. 每學期末應將學生全學期之行為表現、輔導訪談紀錄等資料，記載於學生資料表中，列入移交，以求導師輔導工作之延續。

8. 進修部導師應遵照本校進修部巡堂工作實施要點，依進修部規劃巡堂區域確實執行巡堂工作。

(二)學業輔導：1. 每學期初應聯絡、關心學生，提醒注意開學註冊事宜。

2. 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儘早發現課業學習困難或成績異常之學生，適時給予鼓勵與輔導。3. 協助學生選課，並鼓勵及指導學生多運用圖書館、視聽設備等設施。

4.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術研究活動。(三)課外活動輔導：

導：

1. 鼓勵及督導學生參與社團及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培養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2. 學生校外參觀、訪問及實習等校外教學活動，需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旅遊平安保險及租用符合規定之車輛接送學生，並由主任導師、班級導師或授課教師率隊前往，給予指導照顧以確保安全。

(四)生涯輔導：

1. 畢業班級導師對於學生之畢業學分能否修畢、學生升學或就業之意向，應協助瞭解並給予適切輔導。

2.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校舉辦之各種職涯輔導或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協助學生做好升學就業之生涯規劃。

3. 儘量提供升學進修、就業機會等相關資訊。

(五)校務宣導：1. 應充分瞭解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定，適時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2. 確實宣達學校理念、校務推動配合事項、每週學輔通訊及說明有關規定，以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向心力。

六 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出席進修部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會議，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七 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之言行，應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

八 班級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工作時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故無法即時執行班級導師工作時，應由代理導師代行其職務。(二)因故無法執行導師工作，其時程在 30 天以內，由相關主任導師代理或指定教師兼代；超過 30 天以上，由進修部協同相關主任導師另遴選適當之專任教師簽請校長核聘之。

九 班級導師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撥；如因故無法執行班級導師工作，時程在 30 天以內者，其班級導師費由主任導師自行協調處理之。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